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将出台 央企红利上缴比例或调至30%

宗文 报道

11月13日、14日，国资委党委连续两日学习传达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国资委党委书记、副主任张毅称，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国资委承担着落实全会精神，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完善国资监管的重要职责，要把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不断引向深入，要注重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要深入研究贯彻落实的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制订好路线图、时间表，加快相关政策措施的制订和出台。

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国资委的改革工作拉开帷幕。

11月13日，国资委表示，将进一步完善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思路、重点领域和措施步骤，推动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

11月14日，有消息称，即将出台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将对下一步国有企业改革进行“顶层设计”。

但一名财政部内部人士对记者表示，根据他的了解，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目前尚待配备专门的办公室及人员。从筹备进程及时间进度上来说，上述《指导意见》出台的时间有可能延至明年。



改革方案正在酝酿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提及，到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这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就包括国资改革。

11月13日，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副书记黄淑和透露，将认真准备国资国企改革方案，争取三中全会后尽快出台，形成上下联动的改革局面。

国资委方面表示，全会后，国资国企改革的重点在于，高度关注地方机构改革中地

市级国资委的机构设置和职能定位，防止出现体制弱化和倒退。同时，积极推动地方综合立法，完善地方国资监管体制，并加大地方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及加强县级国资监管机构建设。

上述财政部内部人士认为，十八届三中全会后，有望组建成立由财政部、发改委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改革方面的领导小组，承担国资国企改革方面的文件起草工作。但他也表示，“多个部委都在搞，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改革是这次经济体制改革当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至于全面改革怎么布局？从哪里突破如何具体实施？现在还没有看到正式文件。《指导意见》差不多在明年应该会出台。”

红利上缴比例将提升

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的改革思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管理体制改革中将会涉及的一个重要方面，而央企上缴红利提升即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的一部分。

上述财政部内部人士透露：“今年以来我们一直在推动央企红利上缴比例提升的事情。”目前，财政部正在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实际，研究调整和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

取比例的合适途径和方式。

从比例上看，他认为比例调整至30%-35%是一个相对合适的范围，因为从企业财务管理的角度来考虑，如果比例调整过高，将影响现金流的周转，给企业带来财务困难。从用途上看，今年初出台的《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中曾提出，央企新增红利将有一定比例用于社保等民生支出。

该内部人士表示，目前央企红利主要用于两方面支出：一方面是资本性支出，另一方面是费用性支出，其中主要包括用于央企自主创新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央企重组、央企灾后重建、应对金融危机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均尚未涉及支持民生。留下来的大部分利润则用于扩大再生产、弥补国有资产投入不足、解决企业历史负担、科技创新等方面。该人士直言，央企红利支出用于社保等民生领域需要一个中长期的过程，短期内实施难度比较大。

按照目前的有关规定，根据行业性质不同，一般竞争类央企的红利上缴比例是10%，资源类央企上缴比例是15%，军工科研类央企的上缴比例在5%。经国务院批准，从2012年起中国烟草总公司税后利润收取比例已提高至20%。

名家视角·高连奎专栏



改革重启 助力中国梦早日实现

十八界三中全会召开，改革成为关键词，近年中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也面临巨大的问题：不断拉大的贫富差距、越来越严重的灾难性污染、令人担忧的老龄化等。这都需要中国这个超级大国不断改革重新做出调整。

35年前，发端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改革开放，改变了中国，影响了世界。此后35年间，7次三中全会，改革，是不变的主题词。也因此，在中国的政治语汇中，“三中全会”几乎成为改革开放的代名词。而前次会议更注重农业问题，比如十五届和十七届三中全会都是聚焦农业，而这次显然更注重经济问题，特别是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问题。

经济问题处理不好，也会演变成社会问题，专业上讲，一个国家的经济危机往往是由供给过剩造成的，而社会危机则完全相反，则主要是由于公共服务供给不足造成的，而随着社会化程度的加深，公民对公共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这是个不可逆转的大趋势，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如果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跟不上社会的需求，就会爆发社会动乱，中东的动乱就是这样，比如他们的政府当年没有合理的控制人口，现在又不能充分提供就业，导致大量年轻人口失业现象非常严重，结果发生了动乱。为提升公共服务奠定资金基础。中国现在的危机主要是公共服务提供的不足所致。

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就必须厘清大政府和小政府的理念之争，学术上确实存在大政府和小政府的争论，但这并不矛盾，一般从政治上看，小政府更好，小政府减少管制和审批可以提高社会效率，但从经济学的角度，实行大政府更科学，这是因为大政府可以很好的治理经济危机，促进经济无波动增长，为社会提高充分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是国家进步的必要因素。中国现在经济学界也有提倡小政府的声音，这些人主要是从政治角度看的，但从根本上谋福祉的角度看，大政府显然更好，因此这主要取决于看问题的角度。

笔者曾经将本届政府的执政原则总结为“自由而不放任”，自由就是简政放权，减少审批，而“不放任”就是大胆承担责任，比如经济稳定的责任，经济发展的责任，社会保障的责任等，这些责任都是社会进步的基础。

这也正如李克强总理所指出的，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基础是发展，发展是第一要务，但必须是科学发展，是注重质量效益、促进扩大就业、不断改善民生的发展，这种发展是要把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调整经济结构。我国这样一个大的经济体，经济增长一旦出现大的波动，不仅发展难以持续，而且再想回到合理区间，还要付出大的代价。因此，必须坚持发展和民生优先，既要努力稳增长、防风险，又要突出调结构、转方式，把经济稳中向好的态势巩固好发展好。

其实与媒体中宏大的“改革课题”和“政治术语”不同，中国老百姓的“改革心愿”单纯得多，也直接得多。“民生”一词连着十几亿人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经历了30多年的经济高速发展，逐渐脱贫致富的中国人更加关注自己的生活质量，他们对改革的新期待也更为具体：“房子何时买得起”、“空气何时变清新”、“看病何时不再难”、“食品安全何时不担忧”……

这些民生问题，被舆论不断热议，折射出的是民众对于切身福祉的焦虑，也凸显了改革新阶段中迫切的民生诉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去年11月，习近平在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后的首次公开讲话中曾这样庄严承诺。面对民众期待，如何让每个中国人看到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考验着决策者的智慧。

如果说，中国改革的前35年是“做大蛋糕”，那今后改革的关键就在于“分好蛋糕”。一项针对中国改革的媒体调查中，近六成的人最期待“社会公平正义”。有学者指出，民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已是中国改革的“最大公约数”。

不管怎样，大家对未来中国“充满期待”。正如习近平主席所指出的那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也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我们也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生活在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时代的中国人民，我们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而中国的不断改革进步就是让“中国梦”尽快地成为现实。

税收条例应尽快上升为法律

张枫逸

在“天和经济研究所”13日举办的财税沙龙上，中央财经大学财税教育研究所所长贾绍华介绍，“我国18个税种中只有3个通过人大立法。这三个税种是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车船税。”其他15个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主要税种，都是国务院制定暂行条例开征的。（11月14日《经济参考报》）

税收法定，是指由立法者决定全部税收问题的税法基本原则，即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作为前提，国家不能征税，公民也没有纳税的义务。虽然我国在1982年的《宪法》中就确立了税收法定原则，但考虑到上世纪80年代建立现代税制的经验和条件不够，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两次授权国务院立法，由后者制定了数量众多的税收暂行条例。

应该说，税收授权立法在当时环境下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民主法治理念的日渐强化，现行的“税收行政法规为主、税收法律为辅”的税收法律体系，弊端逐渐凸显出来。首先，作为税收管理和支配的主体，政府自行制定税收条例，难逃“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之嫌，有失客观中立。政府部门掌握税率、课征对象的决策权，很容易招来部门利益制度化的质疑，同时也会在无形中造成有关部门花钱的大手大脚，不利于节约型政府建设，增加了公众的税收负担。其次，相比人大立法而言，部门制定条例的开放性远远不够。在国外，纳税人、税务代理人、税务官员和法官都有同等的权利查阅有关某一税法立法背景文件。但在国内，税收授权立法更多体现为“闭门立法”和行政主导，公众很难参与其中。此外，由于税收条例不是由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的人大机构制定，致使其公信力先天不足，难以从根本上获得纳税人的认同和支持，从而给税收征管带来难度。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中，“完善立法”成为财税改革的一大亮点。据媒体报道，增值税等若干单行税法，已列入十二届人大立法计划，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修改草案也将首次提交审议。只有加快税改立法，按照“一税一法”的原则将各税种纳入法律调增范畴，才能体现税收的严肃性和法律的权威性，实现财税立法和税制改革的相互促进、共同完善。全国人大一方面需要对现行税收暂行条例进行梳理分析，遵循成熟一个出台一个的原则，逐步将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同时也要具有前瞻性，将房产税、遗产税、环境税等备受关注的新税种，纳入人大视野，加强调研论证，争取将来以法律形式一步到位予以规范。

近年来，许多专家学者纷纷呼吁人大收回税收立法授权。对此，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表示，人大将在适当时候考虑，但目前尚没有路线图和时间表。或许，马上收回授权时间尚不成熟，但人大有必要对授权予以规范，强化监督。比如，政府修改税种应基于减轻税负的原则，不能擅自提高税率、扩大范畴；新开征税种必须公开透明，征求公众意见，报请人大审查，等等。只有将政府的权力关进笼子，才能促使授权立法成为人大立法的有益补充，帮忙不添乱，尽职不越位。

社会期待习近平出任 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

■ 特约撰稿 韦桂华

谁将出任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

社会期望，如此高规格的改革顶层设计机构应由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领衔。

中国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由国家最高领导人担纲以提高改革决策的地位，更能够以最高领导层次和最大政治智慧统揽经济全面改革，保障新一轮改革的高度、力度、速度，持续不懈地将改革向纵深推进。

长期以来，中国改革开放依赖的是“摸着石头过河”。邓小平曾以一句名言：“摸着石头过河”来形容改革。2012年5月11日，笔者在《求是理论网》发表《告别“摸石头过河”时代的勇气与智慧》一文中提出，改革不是“口号”，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更不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而是需要长远设计与顶层架构，需要科学规划与民主决策。

理性改革需要智慧，我们既不能一味地为改革“缴学费”，也不能害怕“缴学费”而停滞改革；既不能用“缴学费”来掩饰决策失误与伪改革带来的灾难，更不能让所缴的学费成为一些集团和个人创富的源泉。

告别“摸石头过河”，还意味历史已进入新的转折期，向民生靠拢，回应民众诉求，增进民众幸福感，是时不我待。有人讲，“容易改的都改得差不多了，剩下的全是难啃的硬骨头。”而越难啃的

骨头，越关乎民生。“顶层和基层的结合点，是民生。”改革的目的，最终就是要落实民生，回归公民权利，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公平正义。

历经35年改革开放的中国，中国经济已然成为“世界引擎”。但经济的潜

在增长率已在降低，传统的发展方式已经不可持续。“经济迫切需要增强发展后劲；政治迫切需要体制创新；社会迫切需要化解突出矛盾；文化迫切需要增强创新能力活力；人民迫切需要公平正义；生态迫切需要法律保障……这一切对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而当前中国的改革，既有水太深、改革的“石头”难以摸着的问题，也有社会转型期矛盾叠加、河里的“礁石”太多的现状。

为期4天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此做出了全面回答。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勾勒出中国未来改革的重点和线路图。“中国到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中央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等工作。

全会强调“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促进，提高改革决策科学性，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改革合力。”首次明确，市场将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

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全会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确保改革取得成功。

2013年2月，在中国经济50人论坛上，吴敬琏等经济学家建议中央领导工作班子统筹协调顶层设计。此前，中国改革的职能主要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张维迎曾在公开场合质疑发改委在改革上的诚意，指责其在过去十年只关注发展，不太关注改革。耶鲁大学教授陈志武称发改委之所以在改革中缺少作为，一方面因其行政级别较低，别的部门不可能在其指挥下改革，另一方面，作为政府组成机构，其本身又不愿削弱自己的权力。“如果是一个国务委员和正部级领导做领导，它的职能就和发改委差不多。等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班子出来以后，就可以看出这次改革是不是要动真家伙。”

在8月27日的政治局会议上，习近平曾明确表示，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开放永无止境，停顿和倒退没有出路，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笔者坚信，新起点上的新一轮改革不会令中国社会失望！

企业要由“竞争”转向“合作”

■ 特约撰稿 赵建

2013年11月5日，巴黎工商会会长凯意礼为中国广核集团颁发了“法中合作奖”。中广核与法国电力公司等法国企业建立了长达30年的合作关系，成功建设了大亚湾核电站和岭澳核电站，中广核还将与法国合作伙伴携手走向国际核电市场。

这是中国企业通过合作战略取得成功的出色案例。

长期以来，几乎所有的企业都把“竞争”挂在嘴边，奉若圭臬，仿佛离开竞争企业就无法生存，必须卷起袖子拼个你死我活。

“并逐曰竞，对辩曰争”。我们不否认市场经济的竞争性特征，也看到了一些企业通过竞争而崛起，在竞争如林般的企业中出类拔萃。

但是，撇开令人忧虑的背面，我们看到一些企业奉行着一种“竞争”战略：不管用什么方法，只要打趴下对手，就

是赢了。从一些知名企业的竞争案例来

看，他们对直接打击、破坏竞争对手的兴趣，远远超过了为消费者创造价值的兴趣。

那么，“竞争”真的是企业包医万病的良药吗？

事实并非如此。我们看到，在倡导竞争的建筑行业，过度竞争则直接导致了企业效益低迷、产能过剩。据《建筑》杂志报道：2012年中国建筑企业产值利润率仅为3.56%，一些建筑巨擘的利润率甚至没超过2%。而据法国媒体报道，法国万喜集团(Vinci)2012年上半年营业额达到180亿欧元，利润率达到8.6%。

差距的背后，是由于行业生产能力过剩和产品的无差别化导致的过度竞争。一些建筑企业为了争夺施工经营承包权，不惜展开以低价格为主要手段的破坏性竞争、劣质化竞争、损人型竞争，甚至同一大型集团的子公司也“窝里斗”，这种习性被一些“走出去”的企业还带出了国门。

当由竞争所造成的损失过大利益

时，企业必须要进行反思了。

在国际上，明智的承包商逐渐意识到，如果只由一家企业独立参与项目，虽然自主性较强，却可能丧失许多机遇。而“合作”可以变竞争对手为合作伙伴，做到资源共享、借船过河、扬长避短，最终分散发展风险。国际上通行的“联营体”、“合包集团”等模式，使强手之间建立一种伙伴关系，从而消除对抗的损耗，提高盈利水平。

让人欣慰的是，一些企业已经走出了观念固守的藩篱，放弃了死拼滥打的竞争策略，体味了“牵手”成功的幸福。

据媒体11月6日消息，小米手机与长虹集团开启了全面战略联盟的大门。这种合作布局不仅能共享小米在用户营销和软件上的优势，还使放大了长虹集团在家电产业积累的综合优势。

《论语》有句话：“礼之用，和为贵”。我们不由惊叹老祖宗的睿智。今天，企业要增强内生动力，需要的不仅仅是超越对手的勇气，更值得尊重的是“握手”的智慧。